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6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资管资产(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率安排说明》(以下简称“《费率安排说明》”)
管理费下限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基金合同》第14.1条“管理费的调整”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调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每一基金份额0.00%的年费率计提。如果0.00%的年费率不足以补偿基金管理人的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费率后1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管理费调整幅度的0.20%，2025年10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基金名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下属基金份额类型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下属基金份额类型的基金代码	012135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运作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运作的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起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工作日或因节假日不处在该开放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即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一封闭期开放少于1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情形影响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至开放期结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一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情形影响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运作的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起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工作日或因节假日不处在该开放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即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一封闭期开放少于10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情形影响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至开放期结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一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情形影响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端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可享受0.1折优惠，即申购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以固定费用的0.6%的费率计算。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赎回总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赎回总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额度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额度内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该投资人申购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申购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限拒绝该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9.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问相应延长至开放期。

10. 每日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赎回总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4.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6.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7.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8.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9.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0.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1.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2.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4.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6.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7.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8.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9.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0.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1.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2.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4.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6.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7.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8.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9.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40.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41.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42.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对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44.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